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12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4〕55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深圳、市级、区级资金的函》，现将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600 万元下达给你局，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安乡振组〔2021〕5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

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和《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安财农〔2023〕35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科目（具体科目详见附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对照《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安乡振组〔2021〕5号）的要求和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任务清单
- 2、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地点/ 镇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用途（详细）	本次补助金 额	列支科目	备注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类	潮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潮安区	区农业农村局	进行潮安区区内污水次支管收集或暗渠化建设，推进潮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600	2120816	

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潮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

地区： 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			6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进行潮安区村内污水次支管收集或暗渠化建设，推进潮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	≥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资金支出及时率	≥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